**國立金門大學大悲心起德如緊急醫療救助基金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已故職員李德如護理師家屬提供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緊急醫療援助基金，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大悲心起德如緊急醫療救助基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經費來源為本校因復興航空空難之已故職員李德如護理師家屬，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款專用，款項支用由學務處負責行政幕僚工作。

三、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有緊急醫療救助需求者。

四、核發標準：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身分且具以下(一)(二)之情況者，得予核發救助。

(一)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傷病住院，每日核給新臺幣壹仟元整；同一事件，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意外死亡者新臺幣參萬元。

(三)自殺(殘)或學生本人及其二等親所為之故意犯罪行為，不予核發。

五、申請期限：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六、申請資料：申請者應填寫規定之申請表，並繳交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存摺影本。

七、撥款方式：經審核通過後，以匯撥方式，存入學生本人(或家長)金融機構帳戶。

八、本基金由主計室成立專款專用計畫案，學務處控管及支用。

九、申請緊急醫療救助基金時，須提出具體事實，經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系主任(所長)簽證程序後，送學務處辦理，並會辦主計室，逐級上陳至校長核可。

十、本校於學期結束後，彙整書面申請資料，寄送捐款家屬。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會同捐款家屬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大悲心起德如緊急醫療救助基金申請表 | | | | | | | | |
| 系年級 | 系(所) 年級 | | | | | | | |
| 姓 名 |  | | 學 號 |  | | 電 話 | |  |
| 住 址 | 縣(市) 鄉鎮 里(村) 鄰  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 | | | | | | |
| （請詳述人、事、時、地、）  急難救助事實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備 註 | 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有緊急醫療救助需求者。  核發標準：  (一)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傷病住院，每日核給新臺幣壹仟元整；同一事件，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意外死亡者新臺幣參萬元。  (三)自殺(殘)或學生本人及其二等親所為之故意犯罪行為，不予核發。  申請資料：申請者應填寫規定之申請表，並繳交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存摺影本。 | | | | | | | |
| 會 辦  單 位 | 軍訓室： 主計室：  合於本緊急醫療救助基金要點  第 條第 款之規定，同意  予以慰助，建議慰助金額  新臺幣 元 | | | | | | | |
| 導 師 | | 輔 導 教 官 | | | 系(所) 主 任 | | 院　　長 | |
|  | |  | | |  | |  | |
| 生 輔 組 長 | | 身心健康中心 | | | 學 務 長 | | 校 長 | |
|  | |  | | |  | |  | |